

试论洪武初年山东莱芜的枣强移民^{*}

——基于古嬴吴氏家族及其族谱的考察

高 莹

提 要：目前有关明代山东移民的最早记录，为洪武二年（1369）河北口外人迁至临清、东昌。而莱芜县的移民在元末明初形成了小高峰。莱芜移民潮相关的记载，除《莱芜县乡土志》之外，也可从现存族谱、碑刻、家族人士对移民经历口耳相传的资料中找到。吴氏家族是枣强移民中的一支，但其军籍身份又在明初移民中具有特殊性。借助口述史资料和田野调查成果，可以对吴氏家族始居何处、何时具有军籍身份、是否为政府强制性迁移进行探讨。

关键词：家谱 东港庄 港里庄 军籍

一 家族基本情况

吴氏家族是明清时期山东莱芜县重要的地方性家族之一，但到目前为止除了在地方文史资料中有对其家族的研究外，仅有一篇文章对其进行了初步探究。^① 其家族所存《古嬴吴氏族谱》，有2004年六修谱和民国敦本堂石印本两种，族谱之前冠以“古嬴”加“吴氏”字样，采用的是郡望加姓氏的命名方法。通过对家谱《序言》及《跋》部分的梳理，可以大体上了解该家族在莱芜的发展历程。

吴氏家族截至2004年共有6次修谱，而最早的家谱成型于明代，可惜毁于明末癸未（1643）之难。对于家族的历史，首先是要明确其来自何地，始居何处。关于此事，在明代礼部尚书王铎为吴玮所写的《陕西按察使瞻城吴公神道碑》中留有“先世枣强，迁莱芜”^②之词。吴玮于万历二十六年（1598）中进士，曾任河南分守道等职，家人能请到王铎为其做神道碑文，可见其私交甚厚。因此，吴氏并没有向王氏隐瞒先乡何处的必要，于是来于枣强的观点不仅被写入神道碑，而且也被族人沿用。清乾隆吴毓珍所作《吴氏族谱序》记有：“吴氏之先则始于洪武自枣强来居东港庄，莹在村北，厥后乃散处。是始来者，乃吴氏合族之所自出也。……传至二世而门始分。”^③ 这则谱序可以看成是对家族历史的补充后续，表明吴氏家族迁到莱芜以后，起初是全族居于东港庄，后来才分居各处。

^{*} 本文为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一般项目“清代山东宗族系谱化与地方社会建构研究”（项目编号：17CLSJ08）阶段性成果。谨以此文纪念笔者外祖父吴希利，本文使用的2004年新谱由外祖父吴希利提供，民国22年（1933）族谱由舅父吴雷提供，在此对两位长辈对笔者关于族谱学习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在此文写作过程中，笔者在莱芜吴来朝后人生活的3个村庄澜头、西港、吴家楼进行了初步调查，此次调查得到了西港祠堂守祠者吴熙灿、2004年新谱主修者吴懋忠及吴修竹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① 参见高莹：《山东古嬴吴氏家族与族谱之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6年第1期。

^② 康熙《新修莱芜县志》卷8《艺文志·碑记》，“莱芜历代志书”，中国图书出版社，2009年，上册，第309页。

^③ 吴修竹等：《古嬴吴氏族谱》卷1《文集·前五修序言》，2004年新修本，第15页。

乾隆二年(1737)由吴毓珍主持编修的家谱是该家族的第一版家谱,其《序言》部分对先祖的事迹记载较为详细。^①因四世祖吴江发迹于天顺三年(1459)的乡荐,七世祖来朝发迹于万历年间,故可知三世祖和五世祖的散官授予皆应在明代。按照明代文官散官的相关规定,“从六品初授承务郎,升授儒林郎,儒士出身。宣德郎,吏才干出身。正七品初授承事郎,升授文林郎,儒士出身。宣议郎,吏才干出身”^②。吴氏先祖一为从六品儒林郎,一为七品的文林郎,都为升授时的官阶,而且成为儒林郎和文林郎有个重要的前提,那便是儒士出身。再看对三世祖和五世祖授官方式的记载,一为追赐,一为后赠,根据明代“生封死赠”之定制,二者的散官授予都不是在生前。根据《明实录》的记载“四品至七品,封赠一代”^③,吴来朝曾经出任荣和知县,所以他的上一代满足被追赠的条件。除有授予散官官阶外,五世祖梦弼食廩饩,为廩生,这表明梦弼享有的是朝廷提供粮食物资的待遇,而在明代府州县及卫所学国家官学体系的学生才享有这种补助,结合儒士出身的三世祖授官阶情况,可知此时的吴氏以读书出仕为旨要。在整个家族中,也有不少成为廩生、寿官等具有相对良好社会地位的人士。

图1和图2表明吴氏家族两条截然不同的成材之路。一条是传统的科举之路,吴氏家族共计有177名是庠生等身份出身,庠生是进入府州县学的学生,这部分人享有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另一条则是通过地方推选,经朝廷承认社会地位。由地方选出的具有社会身份者中,奉祀生是供奉先贤的人,这部分人多为圣贤的嫡裔;耆宾、介宾是举行乡饮酒礼之人,寿官是明英宗时期专门赐予老人的头衔。吴氏家族真正出仕为官的人数甚少,从某种程度上说,吴氏家族可以算得上是地方精英,也可以说是士绅。^④以上是吴氏家族的整体情况,而家族中的每个分门(支),又有不同的情况。分家过后,三支和二支成为家族的主力,大支^⑤人数相对较少。到道光五年(1825)时,家族的祭祖和可供族人同聚商议事务的场所已经粗具规模,祭田的购买和敦本堂的修缮可以看作是对家族的重振。在这之后,同治十一年(1872)的修缮祠堂和民国22年(1933)的修谱留下了较为翔实的资料,对此将进行说明。

同治十一年《再重修吴氏祠堂记》的碑阳部分曾经全文录出,^⑥但是有必要对文本进行再分析。在碑刻中,共有4处出现了修吴公生祠的钱数,分别是:“按三支地丁摊派,得钱三百余千”;“按小康之家,(各支门)加派得钱六百余千”;“三支共人七百一十九口,地十一顷零二亩半,敛钱二百九十二千四百”;碑阴各支门捐款具体钱数。前两者出于碑阳,后两者出于碑阴,但就出现的先后顺序,一、三在前,二、四在后,对各项相加可知,这次重修祠堂的费用大

① 参见吴修竹等:《古赢吴氏族谱》卷1《文集·前五修序言》,第17页。

② 申时行等重修:《万历《大明会典》卷6《吏部五·散官》,《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吏部·政書類,第789册,第124页上。

③ “(茹瑺)奏曰:文武官员封赠旧制,一品封赠三代,二品、三品封赠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赠一代。上命翰林院考古制,学士刘三吾奏宋制与今例同,诏从旧制。”见《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208,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本,第3104页。

④ 按,“士绅可以是退任的官僚,或是官僚的亲属,甚至可以是受过教育的地主”。费孝通著,赵旭东、秦志杰译:《中国士绅——城乡关系论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年,第37页。

⑤ 六修凡例之中,对于各支人口的记载为:“大支之一、二支之二,后继乏人,均附于大支之二前及二支之一后。大纲门、天赐门、朝佑门因人口太少合为一卷,但只是在前与在后,各自仍独立成册。”详见吴修竹等:《古赢吴氏族谱》卷1《六修凡例及说明》,第1页。

⑥ 参见高莹:《山东古赢吴氏家族与族谱之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6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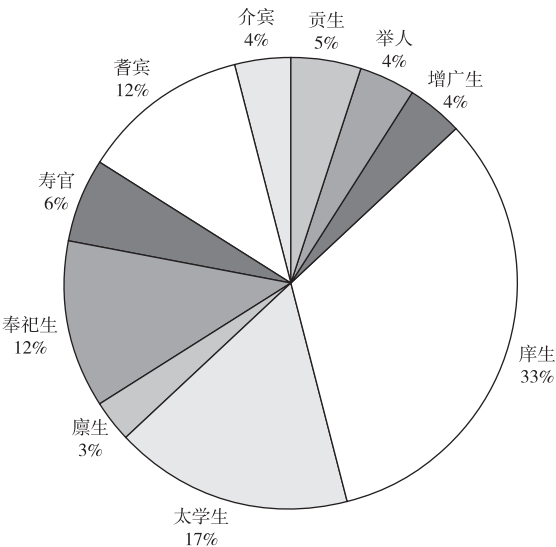


图 1 吴氏家族具有社会身份者比例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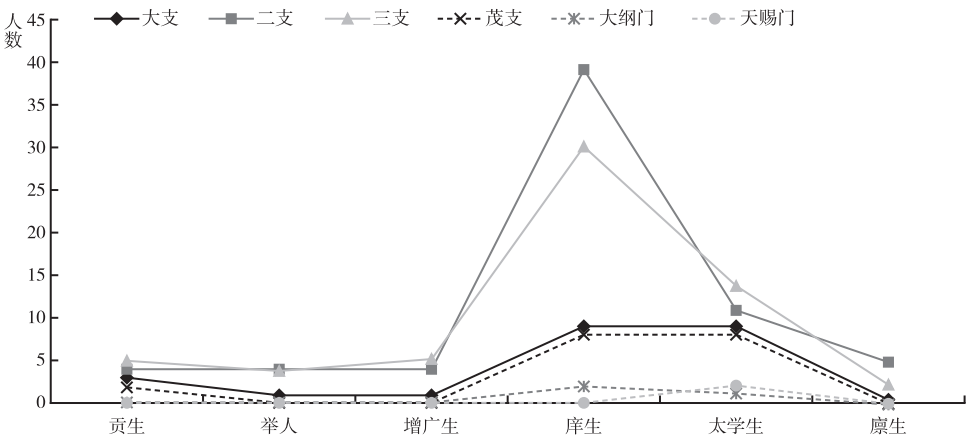


图 2 吴氏各门（支）科举及接收县学及以上教育情况图

约为 86 两 2 钱（按照 1 千京钱 = 1000 文，1 两 = 10440 文京钱计算，下同）^①，这也与碑阴里 80 两 3 钱（笔者注：碑文有漫漶，可以识别的为此数）的数目大致吻合。在碑文中已经提及了以家族关系的亲疏进行捐款，这点在碑文撰写者、董事和碑阴各支门的捐款数上有明显体现。

按照碑阴各支门具体捐款的记载，除去带有具体地名的捐款外，三支、二支、茂支三门、长支四者在捐款数额上占有较大比例，而且在捐款人数上也占有多数，其余村庄只是零星的捐款，具体捐款情况见表 1。这种情况是支门亲疏远近直接导致的，但是也与家族各支迁入不同的村庄进而形

① 邵义：《过去的钱值多少钱——细读 19 世纪北京人、巴黎人、伦敦人的经济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57 页。

表 1 董事及碑文撰写者捐款等情况表①

姓名	支门	出仕或科举经历	捐款数	备注
俊杰	大支之二	太学生	1 两 5 钱	祠堂修缮董事
玉条	二支之三	九品	3 两 3 钱	祠堂修缮董事
玉峰	二支之三	太学生	无	祠堂修缮董事
玉禄	二支之三	太学生	2 两 1 钱	祠堂修缮董事
嘉龙	二支之一	庠生、光绪戊寅正贡	1 两 4 钱	祠堂修缮董事，拣选保举大宾
德三	二支之三	庠生	4 钱	祠堂修缮董事
德新	二支	无	9 钱	祠堂修缮董事
说明：在碑刻撰写者和董事中，二支有明确捐款记载者 5 人，共捐款 8 两 1 钱；有出仕或科举经历者 6 人，既有捐款又有出仕或科举经历者 5 人				
钦登	三支之三	附贡，候选翰林院待诏	5 两 7 钱	祠堂碑记撰写者
嵩高	三支	无	9 钱	祠堂修缮董事
班适	三支之三	郡庠生	9 钱	祠堂修缮董事，忠亲王赏给六品军功
汉文	三支之三	例授耆宾	1 两 9 钱	祠堂修缮董事
乐朋	三支之三	太学生	无	祠堂修缮董事
钦登	三支之三	附贡，候选翰林院待诏	5 两 7 钱	祠堂碑记撰写者
说明：在碑刻撰写者和董事中，三支有明确捐款记载者 5 人，共捐款 15 两 1 钱；有出仕或科举经历者 4 人，既有捐款又有出仕或科举经历者 3 人				

成了不同的市场②和消费中心有关。吴氏家族在来朝时进行分家，三支分别居住到了东港等 8 个不同的村庄。居住地点的进一步分散，也导致家族间的联系日渐疏远，虽然他们还敬奉着同样的先人，但是在送家堂这个事情上，分居于各村的吴氏便已经入乡随俗了。通过观察各种捐款表，

① 碑文撰写者为 1 人，董事 15 人，董事中有 3 人既无捐款，又无出仕等经历，此表并未将其列出。

② 按，“在中国，新的村庄习惯上或是由一个家庭或是由一小部分有血缘关系的家庭建立。在这种新村落中的家庭，实际上构成他们原来村落——通常不太远——的宗族的一个支系。经过几百年间的这种分裂，中国农村的不少部分逐渐维持了大量的同姓氏的地方化宗族，它们由于来自一个共同祖先的血缘关系而在历史上重重联系，但每一个地方化宗族都位于一个不同的村庄或集镇。……由于农民家庭的社交活动主要在他们的基层市场社区内进行而很少在其外进行，同一个市场体系内的宗族间的联系可能会永久存在，而在不同基层市场区域中地方化的宗族之间的联合常常受到时间的侵蚀。”见〔美〕施坚雅著，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46 页。

可以发现大支不论是在董事上的人数，还是在捐款捐物方面，都已经不处于优势和领导地位。大支势弱，^① 仅存大支之二，二支、三支逐渐占据族中的经济领导地位。这些家族集资款，于同治十一年用以购买护林地、猫头滴水等建筑材料及支付各种匠人的工钱等，剩余之钱约2两5钱商议用来购买祭田。

民国22年五修族谱的费用问题，十九世孙式圣《五修族谱序》记为：“按四修谱碑所载：每人一名摊京钱一百文，每地一亩摊京钱二百文，今约增加十五倍即能告竣。”^② 此次修谱与以往不同的是，前几次仅用告成或付梓，而此次说明印数160部，且每部有7卷。关于修谱的费用，在序言中仅是与四修谱时的支出相对比，在费用的收支明细方面，按照规定，入谱者需要每人交纳一块大洋（银元），总计收取1154.5795元，共支出590元，其中包括谱费580元、喜钱10元，剩下的存入恒丰号（银行），用做立谱碑、修林墙、买祭田等公用。但随着银号倒闭，该笔钱下落不明。由于没有找到民国22年该县相对确切的数据，因此只能以民国18年（1929）《泰安县志》和泰安纺织工人的工资作为比较数据。关于口粮，“大小麦每人日一斤……谷黍每人日半斤……高粱每人日半斤……玉蜀秫、黄黑绿豆每人日二两……”^③ 一块大洋在民国23年时可以换得0.556斗麦、1.111斗黍、0.909斗高粱、6.667斤猪肉、8.333斤鸡肉。作为平民工厂的工人，^④ 平均一月可有3块多，捐出一个大洋对普通族人并非易事，所以此次最终入谱之人根据总收入钱数看也仅有1100多人。此次家谱修成的仪式也颇为盛大，“搬谱时屠宰了六头猪，设宴招待居外地来搬谱的族人。搬谱仪式非常隆重，将家谱放在花轿内，让搬谱人手扶轿扛，吹鼓手奏乐一直送出城门外，然后搬谱人把谱放在褡裢里背回家”^⑤。这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最为详细的在家谱公布之时的记载，也是喜钱用之所在。

以上所述是古嬴吴氏的家族发迹史和家谱纂修的代表性过程，修谱时资金短缺成为一种常态，甚至有3次修谱因为资金不足而作罢。家祭在嘉道时期的衰落也说明了这个家族已不复吴来朝时期能在“城东门外捐宅一所，以居族人之有事于县者”^⑥ 的盛况。虽然吴氏家族在仕途上的起点比较高，但是在来朝之子孙辈达到顶峰后，族中子孙再也未有“一门三进士，父子五登科”的辉煌。

二 吴氏莱芜始居地辨析

关于吴氏到莱芜始居之处，在家谱中出现了两种记载：一为港里庄，一为东港庄。前者大体位置是现在莱城西北，后者其名被南港所取代，大体位置为莱城东南。吴毓珍在续修家谱时不可能没有看过吴来朝的文章，那为何还是出现了不同始居地的记载。吴来朝《义庵公族田碑文》记载迁莱后居于港里庄，吴毓珍所作《吴氏族谱序》中有先居东港，而后散居^⑦的记载。港里和东港一字之差，从字面上看在莱芜两者似乎不是同一个地方，但是经过对莱芜行政区划沿革的

① 按，“九世祖曙、映公立我大支一、大支二世系。惜我大支一至十一世无后，谱中所谓‘大支’仅我大支二一脉焉！”见吴修竹等：《古嬴吴氏族谱》卷2（一）《序言·序二》，第9页。

② 吴修竹等：《古嬴吴氏族谱》卷1《文集·前五修序言》，第43页。

③ 民国《重修泰安县志》卷4《政教志·民治二·比较表》，民国18年铅印本，第21页。

④ 按，“全厂工人，计有男工二人，童工五人，艺徒二十人，每月工资总数九十元”。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全国实业调查报告之三山东省》第4编《都会商埠及重要市镇·第七章泰安》，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4年，第200（丁）页。工种和技术熟练程度的不同必然会带来工资的不均，此处的3块多仅是取平均值来看。

⑤ 吴修竹等：《古嬴吴氏族谱》卷1《传说·续家谱》，第168页。

⑥ 吴修竹等：《古嬴吴氏族谱》卷1《文集·碑记》，第99页。

⑦ 吴修竹等：《古嬴吴氏族谱》卷1《文集·前五修序言》，第15页。

梳理,笔者发现“港里”一词,在莱芜并不具有唯一性。对港里的历史性考察,可以大致梳理出此地区村庄发展的脉络。关于“东港”与“港里”在家谱中给出的解释是,“世居颜庄镇之南港村(原为东港村)”^①。现存莱芜县志最早为嘉靖《莱芜县志》,在该志中对港里有这样的记载:“港里庄县东南十五里”^②“港里铺县东南十五里……颜庄铺县东南三十里”^③。因在康熙朝以后的莱芜县境图中,未能在相同的位置找到“港里”,故此处借用“港里”和“颜庄”的相对位置来说明吴氏始迁莱芜之地记载的差异。图3代表嘉靖时期,港里铺和颜庄铺的相对位置关系,可见它们都在莱芜县城的东南方向。在本文所引用的嘉靖县志成书时,莱芜已有4乡、39保的建置,颜庄属于四乡中的东乡,由此可见四乡大体是按照其在县城的方位进行划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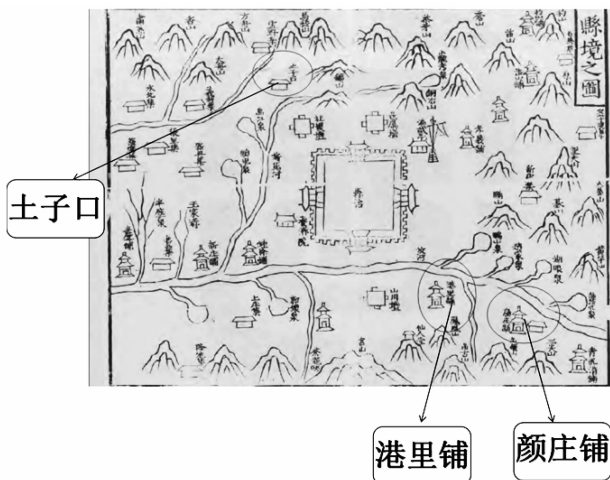


图3 嘉靖莱芜县县境之图^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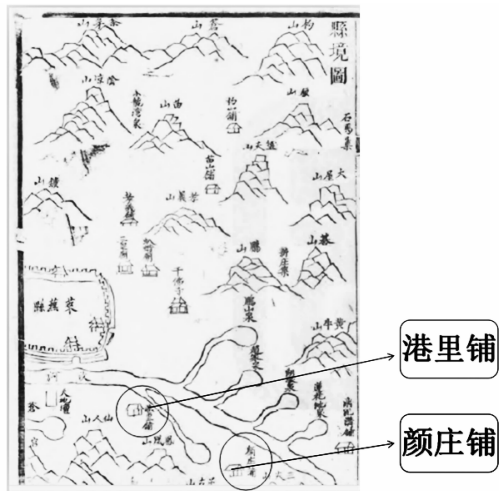


图4 康熙莱芜县境图^⑥

图3中颜庄铺在图的右下侧,港里铺在颜庄铺的西北方向,而土子口在县城西北方向。将嘉靖和康熙时期的县境图(图4)进行比较后,可以发现二者在“港里”的具体位置上没有出入,所标注方向均为县城的东南方向。但是在民国11年(1922)铅印本的县志上,该位置不再显示“港里”。由于民国铅印本的地图字迹太小,因此做了局部放大处理,而该图绘制原则为每方20里(见图5)。

图5中,原港里的部分由东港、北港、南港等取代。同时有关这几个村庄的分保情况是这样的:“颜庄保 颜庄东泉野狐沟阑头……田家宅……上古墩、下古墩”^④“汶阳保……北港、西

① 吴修竹等:《古嬴吴氏族谱》卷1《传记·义庵公传略》,第50页。

② 嘉靖《莱芜县志》卷2《地理志·街里》,“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影印本,第43册,第9页。

③ 嘉靖《莱芜县志》卷4《建设志·邮传》,“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3册,第3页。

④ 嘉靖《莱芜县志》卷1《图考·县境之图》,“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3册,第2页。

⑤ 康熙《新修莱芜县志》卷1《图考志·县境图》,清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第14页。

⑥ 光绪《莱芜县志》卷6《地理志·编里》,第1—2页。



图5 莱芜县编里图①

港、东港……”②“垂杨保 垂杨……吐子口……港里……”③。鉴于康熙志沿用嘉靖志，而民国铅印本县志是目前所能找到的康熙朝后所修的唯一一种志，再加上此志中出现了“港里”，所以笔者曾一度认为垂杨保的港里就是吴来朝提到的“港里”，近而对吴氏迁入地产生疑问。但经过对县志中所涉及的几个村庄实地走访后发现，垂杨保的港里（下文简称“垂杨港里”）同吴来朝所说的港里（下文简称“吴氏港里”）不是同一个。首先，从源头上说，上文已经提及嘉靖志中记载的与吴氏港里有15里距离的颜庄，其属于四乡中的东乡，而垂杨为北乡。以县城为中心点，二者的方向一个在东、一个在北，两个港里指代同一个地方的可能性非常小。其次，民国版中与垂杨港里同属一保的有吐子口，吐子口是莱芜县重要的集市。④借用吐子口进行定位，可知两个港里位置的不同。笔者推测有可能在康熙朝以后，吴来朝笔下的港里庄已经由于人口过多，而被人多地分割为东港等地，家谱中“由于世代繁衍，我支（笔者注：大支之二）自十二世从后祖居地已不堪负担族人生计，因此大约自乾隆年间部分族人先后从港里外迁”⑤的记载也印证了吴氏家族人口的繁盛，这也可能是在相同的位置没有找到吴氏港里的重要原因。直到现在，莱芜市仍然有港里村这个村名，只是这个港里村应该是由垂杨港里演变而来，而与吴氏港里没有关系。因此吴来朝对迁莱始居地为港里，而吴毓珍记为东港，二者应是同一个地方。

三 自发性迁移还是朝廷强制性迁移

在解决了吴氏始居莱芜的地点问题后，下面要讨论的是吴氏先祖是自发还是朝廷有目的的强制性迁移过来的。与“洪洞大槐树”相似，枣强也是较多被提及的移民迁出地之一。直到现在问起家族中的老人，他们也会提到祖先是被绳子拴住手强制迁移到莱芜。在家谱中，族人对于如

① 光绪《莱芜县志》卷首《图考》，民国11年铅印本，第3页。特别说明，此志编修始于光绪年间，但现存为民国11年铅印本。

② 光绪《莱芜县志》卷6《地理志·编里》，第3页。

③ 光绪《莱芜县志》卷6《地理志·编里》，第10页。

④ 按，“土子口集县北三十里”，见嘉靖《莱芜县志》卷2《地理志·集市》，“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3册，第10页。

⑤ 吴修竹等：《古羸吴氏族谱》卷2（一）《大支之二·序言二》，第10页。

何到莱芜及在此地的生活记录为：“（在枣强）四周已被军队包围，将个个绳之背臂，步行到山东各地……迁莱人口当时住满了整个县城，月余后我始祖才被分配到城东南二十里处的东港庄安家落户。县府只发给几斗口粮、锅盆、碗筷、农具、种子、田地等，自己搭草棚住宿，当时汶河只有两米宽，取汶河水饮用，过着艰苦的生活。”^①虽然这段传说资料并不一定是家族迁徙的真实记录，但是却反映出以下几个信息：一是当时迁徙者并非仅吴氏一族，而是由诸多姓氏组成的人口迁移群；二是该家族是由朝廷强制迁徙到莱芜的；三是来到莱芜以后的居住地是由朝廷统一规划，而并非随意居住，且由官方发放极少的生活必需品。下面就针对这几个信息一一辨别。

其一，关于元末明初迁到莱芜的家族是一家还是多家，按照相关志书氏族篇目的记载，截至《莱芜县乡土志》^②成书的光绪朝，可以制成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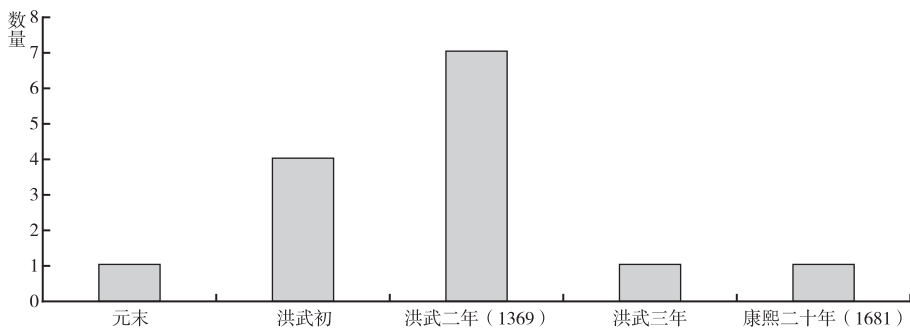


图6 氏族始迁莱芜时间分布图

可以看出，元末明初是由诸多姓氏组成的人口迁移高峰期。至于直接原因，自然与战争有关。这也与“莱邑户口遭元末丧乱，荡然无复孑遗。稽诸邑各家谱系及碑记，皆由明洪武间自外转徙而来，土著绝少。则今日户口之盛，皆五百年来之生聚也”^③的记载相一致。在有史料可考的莱芜近100个自然村落的建村历史中，明朝建村所占比例超过60%（见表2），^④而泰莱地区主要村落建村时间在明代的占比超过了45%（见图7），^⑤这一高比例与上文提到的战争等有直接关系。

表2 莱芜现存自然村始建年代表^⑥

始建年代	宋	周末	战国	唐	元	明	清	不详	合计
数量	1	1	1	1	6	57	8	18	93

注：《山东省地名志》对94个自然村进行了始建年代的统计，现在的东铁车和西铁车两村都是由元元统年间淄川张姓迁到莱芜所建的铁池村，因而在此处以它的原始村落铁池村计算，仅计为一村

① 吴修竹等：《古嬴吴氏族谱》卷1《传说·始祖自河北枣强来》，第165页。

② 何联军：《莱芜县乡土志》，光绪三十三年（1907）石印本。

③ 光绪《莱芜县志》卷11《田赋志·户口》，第2—3页。

④ 参见刘德增：《大迁徙：寻找“大槐树”与“小云南”移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页。

⑤ 参见周晓冀：《宋元以来鲁中山地宗族谱碑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45页。

⑥ 参见山东省地名研究所编：《山东省地名志》第1卷《行政区划·居民地卷》，山东地图出版社，1999年，下册，第1122—113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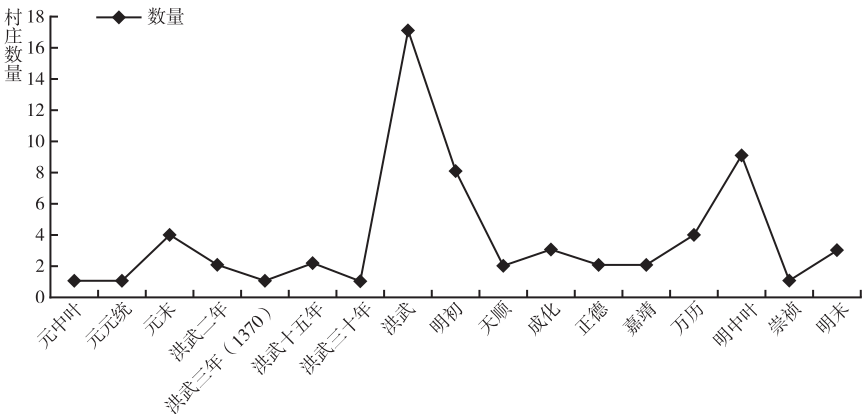


图 7 元末至明代始建村庄时间分布图①

说明：因原书中对村落始建年代的记录不一，有些村落的记载并非精确到某朝某代，仅以明初等词汇做出大致的时间划分，有些则精确到具体的年份，因此在统计之时，都是按照原书的记录，并未进行时段的再次划分

上文的图与表传递了以下信息：一是明朝初年，在莱芜存在移民的高峰；二是在洪武年间的移民中，以河北枣强移民进入莱芜所建立的村庄占多数。但有学者如张金奎曾提到明代中叶，朝廷的遣返促使家族谎称自己是明初移民后代的情况（见表 3）。② 较为巧合的是，吴氏家族的家谱在明末的癸未之难中被毁，继而在乾隆修家谱之风最为盛行的时候重修，重修依据也只有《义庵公族田碑记》和载有本族三世到十二世事迹的札记。此时距离初次修谱的时间已远，再加上札记等回忆录性质文本的可信度，能在多大程度上还原家族的迁移历史亦未可知。然而有关家族中中举之人户籍的记录，为探讨该家族是自发还是朝廷强制性迁移到莱芜提供了可能性。

其二，该家族是自发还是朝廷强制迁到莱芜。自发性移民的动因一般包括自然灾害、人多地

表 3 明洪武年间在莱始建村庄家族之始迁出地统计表③

迁出地	村庄	迁出地	村庄
苏州	1	山西洪洞	3
博山	1	不详	6
安丘	1	河北枣强	8
山西省	1	合计	23
淄川	2		

① 参见山东省地名研究所编：《山东省地名志》第 1 卷《行政区划·居民地卷》，下册，第 1122—1138 页。
② 参见张金奎：《明代山东地区枣强裔移民考》，《古代文明》2011 年第 4 期。
③ 参见山东省地名研究所编：《山东省地名志》第 1 卷《行政区划·居民地卷》，下册，第 1122—1138 页。

少难以维持生计、经商、家族人员出仕^①等。根据葛剑雄等人的研究,明朝初年山东的政府性移民,有明确记载的是以洪武二年迁河北口外人于东昌、临清开始,^②此后洪武十八年(1385)、洪武二十五年等年份亦有人口迁移发生。这些人口或从山西迁至山东,或是山东内部人口的地域性迁移。由枣强迁到莱芜,除吴氏等家谱、乡土志的记载外,并无其他官方资料对此次移民事件进行描述。不过“在山东的北部,枣强移民是移民团体中最重要的一支”^③,且由山西娘子关到正定,由正定到枣强,由枣强到山东德州^④是山西人入山东的便捷通道。明清时期山东陆路交通主要的官道或驿道有二,其中有一条就是“从德州经高唐州、东阿县、东平州、兖州府至峰县的南北干道。该道在泰安又有支路入鲁中山区,由泰安经新泰、蒙阴至临沂”^⑤。到泰安已经算是进入了山东山区的中心地带,而莱芜在地理位置上属于山东中部,在经济分区上属于鲁中山区。^⑥冀州、枣强移民“从东部经原山和鲁山春秋故道进入莱芜地区”^⑦。唐代元和年间,由于莱芜处于山区,人户绝少,曾经一度废县并入乾封县。^⑧明代政府在驿递方面,“要冲之处咸设马驿,至于僻壤惟置铺舍,莱亦僻邑也,难设马驿,其文檄飞报、使宾往来,惟赖铺兵以迎递之耳”^⑨。换言之,嘉靖时的莱芜县属于僻壤,并未重要到设马驿的程度,公文和使宾的往来仅铺舍就可以解决。

再说回吴氏自枣强迁往莱芜,上文已经分析了迁移的原因不外乎自发性和强制性。若家族是自发性的迁移,那么在明洪武年间的迁移更多地是为了躲避战乱,迁到莱芜境内本也无可厚非。而且根据地图显示,港里铺所在的位置,恰好位于汶河的支流,交通也算便利。为了避难更应该是进入山林深处,陆路或水路的交汇处在更大程度上只会作为一个中转站。因此家族自发性迁移的可能性要打上一个问号。按照从山西迁入山东的常规路径,吴氏家族应由北面进入港里庄定居。同样,按照迁徙就近原则,若迁移为自发性行为,除客观条件不允许外,没有理由不选择距离较近的莱芜北部定居,却一直南下。是北面没有适合避难处或落脚地吗?笔者以为不尽然。县东北的石马山^⑩有石洞可以避乱,而县治南的凤凰山^⑪、龟山^⑫同样也是避乱的场所。县东北的

① 根据张聪的研究,北宋朝廷发布一项法令,允许家属跟随州县官员到地方上任(详见张聪著,李文锋译:《行万里路:宋代的旅行与文化》,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6页),而在其后的朝代中,对于官员子弟和商人子弟的科举考试籍贯等问题,又有了不同的规定。这种在以生活所在地为考试户籍所在地的方式,也可以看作是变相的自发的人口迁移。

② 参见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1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42页。

③ 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5卷,第189页。

④ 参见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5卷,第190页。

⑤ 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页。

⑥ 参见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第6页。

⑦ 周晓冀:《宋元以来鲁中山地宗族谱碑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45页。

⑧ 按,“元和十四年(笔者注:819)六月,兖海节度使曹华奏以县在山路三百余里,人户绝少,官吏名数亦与大县不殊,虚置无所取,请并入乾封县”。见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卷21《河南道·兖州·莱芜县》,中华书局,2004年,第442页。

⑨ 嘉靖《莱芜县志》卷4《建设志·邮传》,“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3册,第3页。

⑩ 按,“石马山在县东北八十里,界连博山,山阴有洞可避乱”。见光绪《莱芜县志》卷2《地理志·山》,第4页。

⑪ 按,“凤凰山在县治南二十里,状如翔凤故名。山顶平阔,四围巉削可避乱”。光绪《莱芜县志》卷2《地理志·山》,第7—8页。

⑫ 按,“龟山在县治西南四十里,一名龟寨。山峰峦迭,翠如龟状。旧有聚胜寨,明末士民多避乱于此”。光绪《莱芜县志》卷2《地理志·山》,第8页。

“两山高夹而中通一道”^①的青石关更是莱芜县险要之所在。该关是在凿山而置之关，行人上关尚需手脚并用；冬季道路结冰之时，车子上下更是异常困难。该关战争之时也属于易守难攻之地，而它又位于通衢之处，有这样一个关口守住东北面，安全系数还是相对较高的。也就是说如果仅仅是为了简单的避难，家族更有可能选择位于县治北面的石马山等地，而不是县南面的港里庄。自发性迁移的首要目的是保命，而当战事趋于缓和或者战事停止之后，恢复生产等活动将会被提上家族日程，那么当初选择始迁莱芜的地点也就非常重要了。经过对现存莱芜县志的梳理后可知，自嘉靖至光绪，不论是集市的数量，还是在集市中的牙行斗秤，都以北部居多。这也说明，在以步行为主要交通方式的年代，北部或者说扩大到西北和东北部与外界的联系应该更为便利。若吴氏家族仅仅是自发的逃难性迁移，没有必要舍近求远来到县城外东南处的港里庄。因此作为明初迁往莱芜的其中一家，家族的自发性迁移是不成立的。

其三，吴氏家族的军籍问题。史料表明，自汉至唐，莱芜的铁冶鼓铸业较为发达；而它的鼎盛时期是在后周及宋朝，此地曾经设立了与县制相似，在规模上下辖 1800 余人的莱芜监。^②金、元时期，政府对于莱芜铁冶的管理并未放松。到了明代，元代的铁冶提举司成为明代的城隍庙，“在县治西，即元铁冶提举司故址”^③，且为洪武五年（1372）兴建。^④在故址被改为城隍庙的第二年，铁冶所设立。至于莱芜铁冶所的位置，“在县东南八里南冶庄大石山下，宣德年革”^⑤。其所在的大石山“在县治东十三里，南冶庄北，产铁及煤”^⑥。吴氏家族始入莱芜境的港里庄，此处位于县东南 15 里。^⑦两者相差仅十几里的距离，港里庄所处的地区除了靠近汶水的支流外，还靠近铁矿的出产区域。吴氏家族迁往莱芜的洪武二年早于莱芜铁冶所成立的洪武七年，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吴氏属于军籍，军籍的身份使得这个家族很难自由迁移。也就是说家族迁到莱芜应是朝廷强制性，而并非家族自发性。这正解释了政府为何会发给种子等物品。

吴氏家族在仕途上的起点相对较高。自七世祖来朝开始，家族人员正式进入官场。按照一般的家谱记录规律，若此家族的户籍较为特殊，应该成为谱中记录的重点。像《徂徕石氏祖谱》^⑧载：“（康熙后）先生嫡裔自乔沟迁于龚邱，后又自龚邱为军籍于德州。”^⑨石氏家族并非一开始就是军籍，而是在康熙朝之后于德州成为军籍，那么这种情况是否在吴氏家族也存在。吴氏 3 人分别于万历十四年（1586）、十七年、二十六年中进士，就这三位的户籍记录来看，至迟在万历十四年，吴氏家族中已经有人成为军籍。^⑩

为了探讨吴氏家族是在洪武年就是军籍还是在洪武至万历十四年这段时间成为军籍，需要对莱芜这段时间的战事情况进行梳理。在这段时间里，以正德六年（1511）的战事最为激烈，与

① 光绪《莱芜县志》卷5《地理志·名胜》，第2页。

② 参见吕祖谦编，齐治平点校：《宋文鉴》卷55《奏疏》，中华书局，1992年，第825页。

③ 康熙《新修莱芜县志》卷3《建置志·祠坛》，“莱芜历代志书集成”，上册，第154页。

④ 参见嘉靖《莱芜县志》卷4《建设志·祠祀》，“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3册，第6页。

⑤ 光绪《莱芜县志》卷4《地理志·古迹》，第5页。

⑥ 光绪《莱芜县志》卷2《地理志·山》，第7页。

⑦ 参见嘉靖《莱芜县志》卷2《地理志·街里》，“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3册，第9页。

⑧ 家谱封面题为“徂徕石氏祖谱”，内里却为“徂徕石氏族谱”，特此说明。

⑨ 石殿佐重辑：《徂徕石氏祖谱》卷1《石氏族谱序》，1957年，档案号12-04-20，泰安市档案馆藏，第6页。

⑩ 按，任雅萱认为吴氏在明洪武登记之时便已经是军籍身份，参见任雅萱：《分“门”系谱与宗族构建——以明代山东中部山区莱芜县元氏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2期。

该次事件时间上最为接近的嘉靖《莱芜县志》中有知县熊骞、主簿韩塘^①死难的记载，也有贞烈裴氏、谷氏、高氏^②受到旌表的文字。但即便是如此激烈的战事也没有见到有官方或民间征兵的记录，因此吴氏在洪武到万历的时段内成为军籍基本没有可能。

而吴氏家族所靠近的颜庄在嘉靖时被描述为要隘，“在城东五十里（笔者注：应为30里，记载有误），矿徒出没。委义民、官守之”^③。莱芜铁冶所、港里庄、颜庄都在县东南方向，从距离上看，港里庄虽离铁冶所略近，这样它的位置就显得十分重要，与铁冶所关系密切的话，吴氏家族可能会负责铁冶之事。与官军密切的话，家族可能会充当守军抵抗矿徒。而莱芜现有的家谱证明，莱芜的军籍家族并非仅有吴氏一族。^④按照军籍的14种类型，^⑤再结合吴氏最初迁莱的时间，该家族为军人驻守于此，一方面颜庄铺与港里铺都是重要铺递的所在，可以保证公文和信件来往的安全；另一方面位于铁冶所和颜庄之间且邻近水道，可以维持地方秩序。因此其家族在明朝初建时期，在维护地方治安方面的作用不容小觑。

结 语

明朝初年，在莱芜存在着一次移民高潮。根据现存家谱等资料分析统计后可知，这场移民高潮中，来自河北枣强的移民居多数。吴氏家族虽是军籍，但仍重视耕读，家族中人才辈出。到来朝及其子孙三代时，家族的发展达到鼎盛时期，并开始分家居处。与此同时，家族之间的发展也日趋不平衡，大支之一因后继无人而日渐式微；到同治再修祠堂之时，二、三支族人成为家族事务中的主导力量。关于家族迁入地的问题，从“港里庄”到“东港庄”，共同见证了家族人口不断扩大及村庄发展的过程。莱芜的重要集市、市镇、重要关隘和要道，自明至清始终是以西北和北方为重心的。莱芜属于山区且山路充斥其中的特殊地理条件，使得其可供外运的商品不仅数量少，而且很难外运。依靠小车和步行，吴氏家族若为自发性迁移，必然不会舍近求远来到莱芜县的东南部，因此他们迁入港里庄必然是朝廷明令的结果。军籍的身份使得家族在明初担负起了维持地方治安的责任。吴氏家族只是迁莱军籍户的一个缩影，随着对更多莱芜县军籍户家谱的整理，会发掘出封建朝廷将这些家族迁到莱芜的更多缘由。

（作者单位：太原师范学院历史系）

本文责编：詹利萍

① 参见嘉靖《莱芜县志》卷5《政教志·名宦》，“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3册，第10页。

② 参见嘉靖《莱芜县志》卷6《人物志·贞烈》，“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3册，第3页。

③ 嘉靖《青州府志》卷11《兵防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书店出版社，1965年影印本，第56册，第16页。

④ 按，元氏户名为“元官氏”，以军匠两籍的身份定居于羊庄，但与吴氏不同的是，正在六世时，家族转成民户。见周晓冀：《宋元以来鲁中山地宗族谱碑研究》，第153页。

⑤ 按，“军籍 军匠籍、弓兵籍、力士籍、勇士籍、校籍、军校籍、校尉籍、旗籍、总旗籍、军官籍、军灶籍、军盐籍、效籍、军民籍”。见朱保炯、谢沛霖编：《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之《附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上册，第4页。